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项目编号：ZCA-BJZC-ZH26013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A-BJZC-ZH26013

2.项目名称：2026 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3.项目预算金额：32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320 万元

4.采购需求：承担 2026 年东城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组织实施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考务组织支持、考场布置、网络与系统保障、医疗救护、数据处理分析及后勤保障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东城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全部相关工作结束且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

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13)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

(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九条胡同 49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640529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131265701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 话：010-67018352，131265701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lt;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gt;测试工作</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叁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非报价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ca1205@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0层1005单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下浮 <u>8%</u> 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2.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2.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评审标准等内容）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

---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

---

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投标报价）×30%×100</p> <p><b>*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0-30分
2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业绩	<p>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0-5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和分析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并有完整、详细、合理的解决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有较好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详细，并针对大部分问题有较为详细、合理的解决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得 3 分；</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但不够准确，对工作量的判断有所不足；或仅仅是复制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针对性有所不足，或仅对小部分</p>	0-5分

		<p>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较为粗略，与实际情况结合不足：1 分；</p> <p>4.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p>	
	服务方案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考试现场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方案②进度保障条件与措施③各项测试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人员培训方案。每一项内容满分 5 分，最高得 25 分。</p> <p>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p> <p>每一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基本能贴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p> <p>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0-25 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本公司的工作人员的配置方案，工作职责、组织架构等。</p> <p>1、人员配备职务分工明确、组织架构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人员配备职务分工、组织架构基本明确，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人员配备职务分工不明确，组织架构有缺陷，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0-6 分
	测试仪器设备响应程度	<p>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测试仪器设备明细”中每个设备进行逐项响应，共 14 个设备。</p> <p>每个设备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p> <p><b>（审核依据为偏离表，每个设备及系统需逐项响应，否则不</b></p>	0-14 分

		予认可)	
	应急预案	<p>针对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各种风险和意外进行预测和分析，提出应急预案（包含仪器设备、网络、人员等）方面的①日常突发状况处理与分析、②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③应对措施。每一项内容满分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每一项内容进行了细致详细的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p> <p>每一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基本能贴合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p> <p>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阐述但阐述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无细节、措施等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0-15 分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北京市东城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工作平稳、有序实施，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承担 2026 年东城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组织实施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考务组织支持、考场布置、网络与系统保障、医疗救护、数据处理分析及后勤保障等。

本项目采购需求将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本采购需求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拆分响应。

## 二、政策依据与技术标准

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

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

3. 《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1 号）。

4. GB/T 19851《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相关要求，涉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的重点参照第 12 部分执行。

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上述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且要求较高者为准。

## 三、服务对象

东城区 2026—2027 学年约 40000 名学生参加 2026 年东城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其中四年级约 14900 人、六年级约 13100 人、八年级约 12700 人。上述人数为暂估人数，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组织测试人数为准。

## 四、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东城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全部相关工作结束且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正式测试时间：计划于 2026 年 9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采用集中测试方式开展。正式测试开始前至少一周，供应商应完成场地布置、仪器调试、网络搭建、人员培训、压力测试及全流程演练。

3. 缓考组织：缓考工作须在相应年级统一测试结束后 7 日内集中组织完成。

---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初步定于东城区古城职业高中）。如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测试场地，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落实。

## 五、采购标的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2026年市级一般（2025）1897号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采购项目”第三方测试组织实施服务。

供应商须围绕东城区四、六、八年级体质健康统测工作，提供覆盖测试准备、现场实施、缓考组织、数据处理、成果交付、总结分析的全过程服务。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设备租赁、人员费用、系统平台、网络保障、场地布置、医护保障、车辆、餐饮、耗材、培训、数据分析、税费等。

## 六、服务内容

1. 中标后，由供应商提供仪器设备使用视频，并将仪器设备在全区会议上进行现场展示（包括现场操作），具体形式及时间由采购人制定。

2. 结合采购人要求及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测试实施方案、考务流程、人员分工、场地路线图、天气变化应对方案及安全应急预案。

3. 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测试设备、检录系统、视频监控与仲裁系统、成绩公示系统、网络设备及配套耗材，并完成安装、调试、联测、运行维护和故障应急替换。

4. 完成测试现场整体布置、指引标识设置、候考区及测试区规划、大棚等临时设施搭建，以及现场秩序维护和后勤保障。

5. 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考务、测试辅助、技术、安保、医护及后勤保障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全过程测试组织。

6. 负责测试数据采集、成绩确认、数据上传、数据备份、数据统计分析及成果报告编制。

7.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 七、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实施应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总体要求保持一致，坚持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确保考试组织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全过程可追溯。

### （二）测试组织与时间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统一安排组织实施测试，测试设备配置及现场组织能力应满足每日约 3000 人测试需求，测试时长约 20 个工作日（含缓考）+4 天备用。
  2. 每位考生所有测试项目应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
  3. 如遇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雨雪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情况，采购人有权调整测试时间、场次、地点或组织方式，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 测试前及测试期间如因极端天气等原因延期，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考核领导小组确定的解决方案及时调整并落实。

### **（三）测试保障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不少于一套完整测试方案，并同步形成配套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
2. 测试所需设备仪器应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监控仲裁系统、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智能化设备采集数据。
3. 供应商提供的测试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证数据精度、允许误差、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测试要求；各项目应配备大屏幕并具备成绩公示功能。
4.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现无线传输、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考生个人隐私和系统数据安全。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统测工作方案进行场地布置；对于部分室外项目，应搭建足够数量且具备防晒、防风、防雨和配重措施的大棚等设施。
6. 考试现场应配备不少于两辆具有专业急救资质的救护车，并随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一共不少于 6 人。
7. 供应商应负责测试期间包含：考务人员、测试辅助人员、安保人员、急救保障人员的工作午餐、饮用水及相关物品保障，餐标为 35 元/人，饮用水按 30 元/箱标准配置。
8. 本项目考务人员至少 45 人，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考务人员在测试期间往返测试场地的大巴车租赁及相关劳务保障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 为体现测试公平、公开，供应商应提供学校测试时间安排抽签小程序。
10. 供应商应依据《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关于考场设置及设施的有关要求完成测试场地整体布置。

### **（四）测试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充足考务人员，人员应具备体育教育工作相关经验，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和学生体质测试工作流程，并在进场前完成设备操作及考务培训。

---

2.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 120 名测试辅助人员，负责引导、秩序维护和仪器简单操作等工作。

3.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 8 名安保人员并签署相关协议，负责考场内外学生疏导、巡视和其他安全保卫工作，确保考场封闭管理、无无关人员干扰。

4.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保障运维团队，确保各测试项目设备、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及系统平台持续正常运行。

5. 供应商应在正式测试前至少组织一次考务组长及全体测试服务人员的现场培训。

#### **（五）测试器材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考试整体安排提供足够数量的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及配套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录像设备、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等），并配备足量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2. 测试仪器设备应满足安全、准确、高效原则，能够适配各项目场地条件，便于调整与操作，数据上传快速、安全、准确。

3. 各项目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本采购需求后附《测试仪器设备明细及技术要求表》；该部分数量及核心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降低标准。

#### **（六）测试数据服务与安全要求**

1. 数据直传服务：测试数据无需其他设备中转即可直接上传至中控区，实现测试成绩、单项评分和总分实时查询。

2. 成绩确认服务：测试现场应支持按班打印成绩确认单。

3. 数据分析服务：供应商应出具东城区整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及各学校单项、总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

4. 体测数据查询服务：应实现按学生姓名、学校、年级、班级、学号等维度快速检索体测数据及录像。

5. 数据统计服务：应具备按年度、样本数、综合评定等级、各测试项目平均值、总分平均分等维度形成统计图表的能力。

6. 科学决策服务：应结合学校体测数据形成整体分析、各身体素质分析及改进建议。

7. 数据安全服务：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独立安全保障体系和分级管理机制，保证测试数据当天录入、当天保存，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

8. 供应商仅负责数据采集、整理、统计和分析，不得擅自更改测试数据。

---

## 八、成果交付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于整体测试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通过资料审查、系统核验、数据抽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组织验收。验收依据包括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书面要求及项目实际运行结果。

供应商至少应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 测试原始数据；
2. 成绩汇总表；
3. 东城区整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及各学校单项、总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
4. 视频监控及仲裁资料；
5. 设备及系统运行记录。

上述成果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可追溯。若成果资料缺失、不完整、与实际测试结果不一致或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按协议约定追究责任。

## 九、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方式、比例以签订协议为准。
2.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保密要求：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考生信息、测试数据、视频资料及采购人内部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4. 服务连续性要求：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和关键设备稳定投入，不得无故更换、撤场或中断服务。

##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等。
3.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体育测试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如具有类似测试服务项目业绩，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名称页、标的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

5. 供应商如具有类似项目服务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正面评价意见。

6. 未在本采购需求中载明但属于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内容、配套服务、软硬件资源、组织保障及安全措施，均视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附件 1:

测试仪器设备明细及技术要求表

序号	考生项目	考生项目需求	最少数量 (套)
I	身高体重	<p>a. 身高量程 900 mm~2100 mm, 分度值 1 mm, 允差±0.2%; 体重量程 5 kg~150 kg, 分度值 0.1 kg, 允差±0.3%; 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具备考生身份快速识别功能; 成绩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数值以及 BMI 指数值; 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p>c. 需提供标准重量的砝码、标尺杆用于验证允差; 提供 1 套机械式身高标尺与体重秤备用。</p>	4
II	坐位体前屈	<p>a. 量程-200 mm~350 mm, 分度值 1 mm, 允差±2 mm; 提供标尺用于验证允差, 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配备尺寸适合的推板, 确保不因触点高低位置影响测试成绩。</p> <p>c.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10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器材结构设置合理, 适合身高 100 cm~200 cm 考生进行测试, 考生前屈过程中设备无阻碍、不碰头; 推板阻尼与弹回力度可调节。</p> <p>d. 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 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 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p> <p>e.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2
III	肺活量测试仪	<p>a. 量程 100 mL~9999 mL, 分度值 1 mL; 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10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呼气装置到主机数据传输通过非流量管方式; 提供便于更换且尺寸适合的一次性吹嘴; 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 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 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p>c. 肺活量测试仪器应配备足量、适合各年级学生使用的一次性吹嘴, 吹嘴材质符合标准, 保证密闭的同时保证学生使用安全。</p>	4
IV	跳绳测试仪	<p>a. 计时 60 s; 计数 0 次~300 次, 分度值 1 次, 允差±2 次。</p> <p>b. 设备可用于任何材质跳绳计数, 支持自备跳绳电子计数功能; 支持一台设备同时测多人功能;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 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 学生在跳绳全程中不会因方向等原因影响电子计数功能;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10

序号	考生项目	考生项目需求	最少数量 (套)
V	仰卧起坐测试仪	<p>a. 计时 60 s；计数 0 次~99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2 次；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15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可采用电子设备，传感器需佩戴方便、不易脱落；可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肘与膝、肩胛与垫的位置关系”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有专用测试垫，适合身高 100 cm~200 cm 考生进行测试，具备非人工帮助的便于操作的可上下前后调节的双脚固定装置；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2
VI	立定跳远测试仪	<p>a. 量程 900 mm~3000 mm，分度值 10 mm，允差±0.1 cm；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建议采用非接触式红外对射传感技术的仪器设备；具备抗干扰措施，可在强户外光照环境下准确判别距离；自动监测起跳时是否踩线或犯规，并语音提醒；自动判断落点，以距离起点最近落点距离生成成绩；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提供加厚防滑垫，防滑减震；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4
VII	引体向上测试仪	<p>a. 间隔计时 10 s，量程 0 次~100 次，分度值 1 次。</p> <p>b. 采用非接触式红外仪器设备，可对“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静止状态开始”“手臂伸屈度”“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具备抗干扰措施，可在复杂背景、光照等不利环境下准确判别；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4
VIII	50 米跑测试仪	<p>a. 量程 0 s~999.9 s，分度值 0.1 s，允差±1.5%；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8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具备抢跑检测功能；起点传感器感应高度可调节，最低可设置到低于 30 cm；终点感应设备应具备多次计时功能，用于串道计时；终点处提供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 s；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2

序号	考生项目	考生项目需求	最少数量 (套)
IX	50米×8往返跑测试仪	a. 量程0 s~999.9 s, 分度值0.1 s, 允差±1.5%; 应符合 GB/T 19851.12。 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4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 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 具备抢跑检测功能; 具备语音报圈并具有余圈显示的提示功能, 余圈显示应清晰且明确反映剩余圈数并具有防强光功能; 终点处提供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0.01 s; 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2
X	800米/1000米中长跑测试仪	a. 量程0 s~999.9 s, 分度值0.1 s, 允差±1.5%; 应符合 GB/T 19851.12。 b. 采用电子或AI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中长跑测试数据;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 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 单组可同时测试人数不低于15人, 场上最多支持4组任意时间出发同时测试, 支持分组计时功能; 终点处提供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跑步结束后无需再次刷卡, 成绩自动上传; 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0.1 s;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2
XI	入场检录系统	a. 入口检录处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42寸及以上显示器; 支持二维码、学籍卡或人脸识别等多种检录认证方式。具备对特殊考生筛查功能。 b. 各种检录方式均支持显示姓名、学校、班级、考试号码等基本信息, 以便考务人员核对。	1
XII	考场巡查系统	a. 项目测试现场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每个考生各项测试过程应有清晰的视频记录, 可明确每一名考生测试全过程并能实时回放, 保障1000/800米跑项目须对起点、终点以及跑道进行全程监控, 视频资料保存1年。 b. 中控室应配备大屏幕, 具备实时切换各点位视频监控及显示当天应测人数、实测人数、测试优良率数据等功能。	1
XIII	仲裁系统	可清晰记录考生的测试过程及成绩显示结果; 提供仲裁系统平台, 可通过输入考生身份信息实时调取该生个人清晰监控录像, 便于仲裁判定; 仲裁系统主机存储空间满足统测全周期视频存储需要, 具备数据冗余备份功能。	1
XIV	成绩公示系统	a. 出口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42寸或以上显示器及电子签字设备, 显示器须显示并告知考生成绩, 确认后考生、教师电子签字离场。	1

序号	考生项目	考生项目需求	最少数量 (套)
		b. 可查询、显示并打印考生成绩单，以便告知考生成绩；成绩单内容包含学生信息、各科目成绩、分数及总分；分数计算算法必须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附件 2：**

**网络设施设备要求**

测试过程中应配备性能良好、传输稳定、安全可靠的网络设备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以满足测试成绩实时上传、自动备份和存储要求。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协议编号：

# 2026 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服务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乙 方：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协 议 书

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中心(甲方) 2026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项目名称)经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协议文件术语应解释:

1. “协议”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其它文件。

2. “协议价”系指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缩投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协议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7.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协议书

---

b. 分项报价表

c. 中标通知书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统测管理办法》、《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有关通知精神，为东城区四、六、八年级体质健康统测提供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数据分析、考场布置、医疗救护及各类保障服务内容采购项目服务。

### （二）服务要求

#### 1. 总体要求

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 2. 测试组织与时间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统一安排组织实施测试，测试设备配置及现场组织能力应满足每日约 3000 人测试需求，测试时长约 20 个工作日（含缓考）+4 天备用。

（2）每位考生所有测试项目应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

（3）如遇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雨雪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情况，采购人有权调整测试时间、场次、地点或组织方式，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测试前及测试期间如因极端天气等原因延期，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考核领导小组确定的解决方案及时调整并落实。

---

### 3. 测试保障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不少于一套完整测试方案，并同步形成配套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

(2) 测试所需设备仪器应包含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监控仲裁系统、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智能化设备采集数据。

(3) 供应商提供的测试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证数据精度、允许误差、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测试要求；各项目应配备大屏幕并具备成绩公示功能。

(4)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测试数据信息实现无线传输、自动备份，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考生个人隐私和系统数据安全。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统测工作方案进行场地布置；对于部分室外项目，应搭建足够数量且具备防晒、防风、防雨和配重措施的大棚等设施。

(6) 考试现场应配备不少于两辆具有专业急救资质的救护车，并随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一共不少于 6 人。

(7) 供应商应负责测试期间包含：考务人员、测试辅助人员、安保人员、急救保障人员的工作午餐、饮用水及相关物品保障，餐标为 35 元/人，饮用水按 30 元/箱标准配置。

(8) 本项目考务人员至少 45 人，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考务人员在测试期间往返测试场地的大巴车租赁及相关劳务保障费用。

(9) 为体现测试公平、公开，供应商应提供学校测试时间安排抽签小程序。

(10) 供应商应依据《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关于考场设置及设施的有关要求完成测试场地整体布置。

#### 4. 测试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充足考务人员，人员应具备体育教育工作相关经验，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和学生体质测试工作流程，并在进场前完成设备操作及考务培训。

(2)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 120 名测试辅助人员，负责引导、秩序维护和仪器简单操作等工作。

(3)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 8 名安保人员并签署相关协议，负责考场内外学生疏导、巡视和其他安全保卫工作，确保考场封闭管理、无无关人员干扰。

(4)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保障运维团队，确保各测试项目设备、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及系统平台持续正常运行。

(5) 供应商应在正式测试前至少组织一次考务组长及全体测试服务人员的现场培训。

#### 5. 测试设备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考试整体安排提供足够数量的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及配套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录像设备、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等），并配备足量备用设备用于故障替换。

(2) 测试仪器设备应满足安全、准确、高效原则，能够适配各项目场地条件，便于调整与操作，数据上传快速、安全、准确。

(3) 各项目仪器设备要求详见下方《测试仪器设备明细及技术要求表》；该部分数量及核心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降低标准。

**测试仪器设备明细及技术要求表**

序号	设备及系统名称	设备及系统要求	最少数量(套)
I	身高体重测试仪	a. 身高量程 900 mm~2100 mm，分度值 1 mm，允差±0.2%；体重量程 5 kg~150 kg，分度值 0.1 kg，允差±0.3%；应符合 GB/T 19851.12。 b. 具备考生身份快速识别功能；成绩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数值以及 BMI 指数值；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	4

		<p>成绩；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p>c. 需提供标准重量的砝码、标尺杆用于验证允差；提供 1 套机械式身高标尺与体重秤备用。</p>	
I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p>a. 量程-200 mm~350 mm，分度值 1 mm，允差±2 mm；提供标尺用于验证允差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配备尺寸适合的推板，确保不因触点高低位置影响测试成绩；</p> <p>c.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10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器材结构设置合理，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考生前屈过程中设备无阻碍，不碰头；推板阻尼与弹回力度可调节；</p> <p>d. 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p> <p>e.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2
III	肺活量测试仪	<p>a. 量程 100 mL~9999 mL，分度值 1mL；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10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呼气装置到主机数据传输通过非流量管方式；提供便于更换且尺寸适合的一次性吹嘴；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p>c. 肺活量测试仪器配备足量、适合各年级学生使用的一次性吹嘴，吹嘴材质符合标准，保证密闭的同时保证学生使用安全。</p>	4
IV	跳绳测试仪	<p>a. 计时 60 s；计数 0 次~3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2 次。</p> <p>b. 设备可用于任何材质跳绳计数，支持自备跳绳电子计数功能；支持一台设备同时测多人功能；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学生在跳绳全程中不会因方向等原因影响电子计数功能；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p>	10

		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V	仰卧起坐测试仪	<p>a. 计时 60 s；计数 0 次~99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2 次；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15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可采用电子设备，传感器需佩戴方便不易脱落；可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肘与膝、肩胛与垫的位置关系”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有专用测试垫，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具备非人工帮助的便于操作的可上下前后调节的双脚固定装置；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2
VI	立定跳远测试仪	<p>a. 量程 900 mm~3000 mm，分度值 10 mm，允差±0.1cm；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建议采用非接触式红外对射传感技术的仪器设备；具备抗干扰措施，可在强户外光照环境下准确判别距离；自动监测起跳时是否踩线或犯规，并语音提醒；自动判断落点，以距离起点最近落点距离生成成绩；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提供加厚防滑垫，防滑减震；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4
VII	引体向上测试仪	<p>a. 间隔计时 10 s，量程 0 次~100 次，分度值 1 次；</p> <p>b. 采用非接触式红外仪器设备可对“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静止状态开始”、“手臂伸屈度”、“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具备抗干扰措施，可在复杂背景、光照等不利环境下准确判别；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4
VIII	50 米跑测试仪	a. 量程 0 s~999.9 s，分度值 0.1s，允差±1.5%；应符合 GB/T 19851.12；	2

		<p>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8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具备抢跑检测功能；起点传感器感应高度可调节，最低可设置到低于 30cm；终点感应设备应具备多次计时功能，用于串道计时；终点处提供室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s；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IX	50 米*8 往返跑测试仪	<p>a. 量程 0 s~999.9 s，分度值 0.1s，允差±1.5%；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4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试；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具备抢跑检测功能；具备语音报圈并具有余圈显示的提示功能，余圈显示应清晰且明确反映剩余圈数并具有防强光功能；终点处提供室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s；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2
X	800 米/1000 米中长跑测试仪	<p>a. 量程 0 s~999.9 s，分度值 0.1s，允差±1.5%；应符合 GB/T 19851.12。</p> <p>b. 采用电子或 AI 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中长跑测试数据；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单组可同时测试人数不低于 15 人，场上最多支持 4 组任意时间出发同时测试，支持分组计时功能；终点处提供室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跑步结束后，无需再次刷卡，成绩自动上传；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1s；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p>	2
XI	入场检录系统	<p>a. 入口检录处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显示器；支持二维码、学籍卡或人脸识别等多种检录认证方式。具备对特殊考生筛查功能。</p> <p>b. 各种检录方式均支持显示姓名、学校、班级、考试号码等基</p>	1

		本信息，以便考务人员核对。	
XII	考场巡查系统	a. 项目测试现场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1000/800米跑项目须对起点、重点以及跑到进行全程监控，视频资料保存1年。 b. 中控室配备大屏幕，具备实时切换各点位视频监控及显示当天应测人数、实测人数、测试优良率数据等功能。	1
XIII	仲裁系统	可清晰记录考生的测试过程及成绩显示结果；提供仲裁系统平台，可通过输入考生身份信息实时调取该生个人监控录像；仲裁系统主机存储空间满足统测全周期视频存储需要，具备数据冗余备份功能。	1
XIV	成绩公示系统	a. 出口要配备身份识别设备、42寸及以上显示器及电子签字设备，显示器须显示并告知考生成绩信息，确认后考生、教师电子签字离场。 b. 可查询、显示并打印考生成绩单，以便告知考生个人成绩；成绩单内容包含学生信息、各科目成绩、分数及总分；分数计算算法必须与（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1

## B. 网络设施设备

测试过程中应配备性能好、高速流量传输的网络设备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以提高数据安全性，保证测试成绩的实时上传、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 6. 测试数据服务要求：

(1) 数据直传服务：测试数据无需其他设备中转即可直接上传至中控区，实现测试成绩、单项评分和总分实时查询。

(2) 成绩确认服务：测试现场应支持按班打印成绩确认单。

(3) 数据分析服务：供应商应出具东城区整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及各学校单项、总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

---

(4) 体测数据查询服务：应实现按学生姓名、学校、年级、班级、学号等维度快速检索体测数据及录像。

(5) 数据统计服务：应具备按年度、样本数、综合评定等级、各测试项目平均值、总分平均分等维度形成统计图表的能力。

(6) 科学决策服务：应结合学校体测数据形成整体分析、各身体素质分析及改进建议。

(7) 数据安全服务：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独立安全保障体系和分级管理机制，保证测试数据当天录入、当天保存，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

(8) 供应商仅负责数据采集、整理、统计和分析，不得擅自更改测试数据。

## 7. 成果交付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于整体测试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通过资料审查、系统核验、数据抽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组织验收。验收依据包括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书面要求及项目实际运行结果。

供应商至少应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 测试原始数据；

(2) 成绩汇总表；

(3) 东城区整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及各学校单项、总体测试数据分析报告；

(4) 视频监控及仲裁资料；

(5) 设备及系统运行记录。

上述成果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可追溯。若成果资料缺失、不完整、与实际测试结果不一致或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按协议约定追究责任。

---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东城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全部相关工作结束且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止。

### 四、协议价及付款方式

#### （一）协议价

本协议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分项价格：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二）付款方式

1. 协议签订后，在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 %（¥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项目首付款金额。

2. 现场测试顺利结束后，在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30 %（¥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项目中期款金额。

3. 测试数据无误，乙方出具完整数据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完成后，在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下，依据据实结算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不高于中标总金额 20 %（¥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项目尾款金额。

####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 （三）延迟支付免责条款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5. 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 五、本协议测试的具体内容

（一）采用集中测试的方法进行 2026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统测

（二）测试时间：9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

（三）测试地点：甲方提供

（四）测试人数：四年级约 14900 余人、六年级约 13100 余人、八年级约 12700 余人。（具体人数在市教委同步学籍后确定）

（五）测试项目：测试项目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为标准。包含：身高体重（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1 分钟跳绳；50 米跑；50 米\*8 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

---

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基本信息；负责考试过程中学生组织工作。
6. 甲方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场地，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220V 电源接驳，在乙方和考点之间出现问题时，负责和考点协调相关事宜。
7. 甲方负责提供仪器存放场所。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测试设备技术服务、测试人员技术培训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

（1）以现场测试服务代表与技术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的现场技术服务项目部，明确组织架构；

（2）现场技术服务部具有多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专业人员；

（3）现场技术服务部同时有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全程参与；

（4）现场技术服务部采用计算机对测试资料进行存档。

2.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1）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协议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解决；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

---

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5) 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测试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3.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项目工作方案及管理机制，保证考前准备、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乙方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 乙方负责到场设备的安全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设备布置、安装、调试，并进行压力测试，以保障正常测试仪器的稳定性、准确性。如发生丢失损毁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考试数据、信息安全问题。每日测试结束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对测试设备中的数据进行统一上传并存储，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乙方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保障体系，设置独立服务器，保证测试数据的安全；对测试数据进行分级管理，乙方只负责数据

---

收集整理，不得随意更改测试数据；同时加强保密措施，所有数据当天录入、当天保存，不得外泄给除甲方外任何个人或集体。考生信息及成绩应用 U 盘等方式传递，不得在微信等公共网络上进行传递。

9. 乙方负责在考试结束后，对所有参加考生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提供甲方所需的分析报告。

##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要求按照扣减费用的 100%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三）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四）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就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不合格并且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扣减费用的 100% 支付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等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

---

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协议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协议终止。

## 九、保密条款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 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 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 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 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甲方、乙方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协

---

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九条 49 号

地址：

电 话： 64052959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2026 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信息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市级一般【2025】1897-综合奖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散布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如身份信息、报名信息、工作意图、工作程序、未公布的政策及通知等）。

第三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且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等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第四条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寻求书面确认，并在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前，将该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若甲方对此等信息迟迟（即超出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予回复是否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视为甲方要求对该信息进行保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向本项目核心技术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须确保上述人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因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筛选和培训，确保符合甲方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有关资料（包含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均由乙方留存备查。

第六条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保留或向他人提供或泄露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如身份信息、报名信息、工作意图、工作程序、未公布的政策及通知等）。

第七条 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录音、影像、照片、文档等）留存保密资料。

---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

第十条 本协议法律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青少年健康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